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63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曾國祥(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廷

被　　告　林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育群

複代理人　　杜盛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92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肇事責任為五成，被告辯稱自身應僅負三成責任等語。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可見訴外人陳國怡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轉時，有未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之過失，致與被告車輛碰撞，然訴被告車輛行至上開路口，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訴外人陳國怡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之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677元(含工資2萬3434元、烤漆1萬1209元、零件1萬2034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發票明細、訂單資料在卷可稽，又系爭車輛係81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203元。據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5846元(計算式：工資2萬3434元＋烤漆1萬1209元＋折舊後之零件1203元)。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陳國怡應負5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1萬7923元(計算式：3萬5846元x50%)。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1萬7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